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1.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2. 控制系按浙江大学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规定，成立系-所两级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
3. 系考核评审委员会在系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分管系主任、分管书记、各所分管教学工作的所长组成，全面负责控制系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控制系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
4. 各研究所组建“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由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2人由其他研究所所的博导担任，负责开展本所博士生综合考核等事宜。
5. 控制系实行年度-季度考核制，每年3月、6月、9月、12月都可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首次考核结果认定为中期考核结果，历次考核结果为评定和调整学制内非在职博士生岗位助学金等级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在当月15日前报送系考核评审委员会，并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6. 博士生在满足以下条件并经导师同意，方可向系研究生科（教学班）申请参加考核：
7. 取得培养方案中所有学位课学分；
8. 在校期间的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的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9. 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2学年；普博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1学年；硕转博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学习满1学年。
10. 中期考核的通过时间与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时间有最小间隔要求，自中期考核的通过时间起，直博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者、普博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1年半及以上者、硕转博学生的在校学习时间达到1年半及以上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报经系学位委员会批准。
11. 博士生中期考核包括学位课程学分审核、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和科研考核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位课程学分由系研究生科（教学办）审核，思政和社会服务工作由系研究生科（思政办）考核，科研工作由各所组建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负责考核。
12. 博士生应撰写报告，参加系所组织统一答辩(或分组答辩)，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并无记名打分方式完成考核评分，主要考核内容参见“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要求。
13.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将作肄业处理，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直博生转为硕士生者，在学籍异动审批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4.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岗位助学金等级主要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和调整，并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浙大发研〔2013〕122号】执行，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15. 中期考核通过者，可申请学校设立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学系将根据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要求遴选推荐。
16.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考核评审委员会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17.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